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怀宇、马浩杰出席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下午14：30时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019,9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497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406,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5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18,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同意 265,411,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203,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杨杰

方怀宇

马浩杰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